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聯絡人：陳彥宏

*聯絡電話：(082) 325652

*傳真：(082) 323143

*單位電子信箱：hung383018@mail.kpb.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kpb.kinmen.gov.tw/Content_List.aspx?n=EE0BDCE240DC1301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在本機關轄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統計標準時間：

(一)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四)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五)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六)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七)總計單項犯罪方法≠各級毒品單項犯罪方法加總，係因總計部分依犯罪方法罰則重者優先列計，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優先以毒品級數列計。如一人同時持有一級毒品且製造三級毒品，製造三級毒品罰則大於持有一級毒品，總計部分此人會列於製造，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會列於一級毒品的持有。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分。

(二)犯罪方法別分為製造或栽種、運輸、販賣、意圖販賣、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施用、持有（其中第三、四級毒品係指持有純質淨重 5 公克(含)以上者)及其他等項。

(三)按機關(單位)別分。

*發布週期：按月/按年。

*時效：月報 20 日/年報 64 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月報於每月 20 日前，年報於每年 3 月 5 日前(配合例假日調整)，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七、其他事項：無